

Q/LSZ

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Z 0002—2024

橄榄花椒油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18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08月27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2024-08-27 发布

2024-09-02 实施

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橄榄花椒油是以新鲜食用花椒以及橄榄油为主要原料，经选料、阴干表皮水分，浸泡（或油炸）、过滤、包装等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严绍会、张文娟

企业
S
年

橄榄花椒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橄榄花椒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花椒以及橄榄油为主要原料，经选料、阴干表皮水分、浸泡（或油炸）、过滤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橄榄花椒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花椒：新鲜、成熟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、腐烂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橄榄油：应符合 GB2716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具有色泽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花椒特有的香味、麻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(g/100g) ≤	2	GB 5009.236
酸价 (KOH), (mg/g) ≤	3.0	GB5009.229
过氧化值, (g/100g) ≤	0.25	GB5009.227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 3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(mg/kg) ≤	0.08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品种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中的相关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种品种、同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，随机抽取2kg（不少于6个最小包装）的样品，将抽取的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，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情况下每半年检验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标签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；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避光、干燥、阴凉的仓库中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，产品堆放离墙离地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严绍全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2024 年 8 月 27 日